

项目编号：YZJTCG-20200702 号

关于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分类垃圾桶和果壳垃圾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0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分类垃圾桶和果壳垃圾箱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分类垃圾桶和果壳垃圾箱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JTCG-20200702 号

2、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分类垃圾桶和果壳垃圾箱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41 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A 包 25 万元，B 包 16 万元。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一个包或所有包投标。

6、采购需求：

A 包：240L 分类垃圾桶 1000 个（黑色），240L 垃圾袋 20000 只。

B 包：两分类钢木果壳箱 200 个，垃圾袋 20000 只（30L10000 只，120L10000 只）。

详情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所需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具有公共环卫设备生产、经营资质，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所有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具备垃圾桶或塑料制品生产资质的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300元/份，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198号西安交大扬州科技园A3栋220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198号西安交大扬州科技园A3栋2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 A包：240L黑色“其他垃圾”分类垃圾桶1只；B包：两分类“可回收物、其他垃圾”钢木果壳箱1只。

(2) 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在开标当日（2020年7月24日下午3:30（北京时间）前）将样品送至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得注明供应商名称、品牌及厂家名称。**不论中标与否，涉及样品发

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并作为验收参考的依据。

(3) 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制作工艺和质量符合本次招标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收购，收购价按本次中标相应单价计算。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7.4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A包为人民币**肆仟圆整**；B包为人民币**叁仟圆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名：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文昌支行

账号：110820150910003009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0年7月24日下午03:30)到达指定账户并提供汇款凭证。（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5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6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4860812@qq.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A包或B包及项目编号，联系电话：13665221771），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04:00（**开标当日交付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维扬路桐园西

联系方式：0514-8736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西安交大扬州科技园 A3 栋 220 室

联系方式：13665221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国尧

电 话：1366522177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请各投标单位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 1 人，提前做好自查工作，严禁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参加开标。所有参会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口罩，并服从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以及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1)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一次性支付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5) 政府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文昌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帐号:1108201509100030091

(6) 专家评审费按照《关于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17]4 号》文执行,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以现金形式支付。(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

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单独密封提交**。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未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注明退款开户行和账号，将在按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货物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货物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考核的结果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有效期满且全部服务人员撤场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付合同款的 90%，

同时凭验收合格手续和收据原件，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一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付清 10%的余款（不计利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垃圾桶 1 年；果壳箱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见证方、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政府采购办)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本项目_____（以下称甲方）和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采购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采购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

内不得进入其营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由甲、乙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分类垃圾桶和果壳垃圾箱采购项目

编 号：YZJTCG-20200701 号

二、采购项目介绍

包别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A 包	240L 分类垃圾桶	240L 分类垃圾桶 1000 个（黑色），240L 垃圾袋 20000 只	25 万元
B 包	两分类钢木果壳箱	两分类钢木果壳箱 200 个，垃圾袋 20000 只（30L10000 只，120L10000 只）	16 万元

注：本项目分两个包，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一个包或所有包投标，所投的包须注明 A 包/B 包。

三、240L 分类垃圾桶参数要求

- 1、额定容积：240 升。
- 2、桶盖开启方式：脚踏式。
- 3、规格尺寸：720×580×1070 mm 正负不超过 20 mm。
- 4、整体重：≥16kg 。
- 5、桶身、桶底壁厚：≥5.5mm。
- 6、桶口、加强筋壁厚：≥6mm。
- 7、桶盖厚度：≥3.5mm。
- 8、桶底耐磨钉：≥20 颗。
- 9、桶体细节：①桶内含刻度线②桶口防滑皮纹波点，桶盖提手配有加强筋。
- 10、轮轴：表面经过电镀锌防腐处理，坚固耐用。
- 11、滚轮、轮毂及毂圈为高密度聚乙烯材质；轮胎为 100%橡胶材质，直径 Φ200mm。
- 12、桶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吊桶处配有加强筋，以提高运载能力。
- 13、桶身及桶盖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一次注模成型，塑料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耐腐蚀且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塑料垃圾桶抗冷热、抗老化、抗褪色等理化性能稳定，能够确保色彩艳丽，至少两年以上不褪色。
- 14、各部件安装方便，配合精密，桶盖密封性好，滚轮配合桶身，滚动灵活轻便。
- 15、脚踏开启灵活方便，开启角度大于 60 度，用脚踏开启时盖子不后翻。

- 16、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 17、垃圾桶与各垃圾压缩车都有高度的适配性，符合国家标准。
- 18、黑灰色印“其他垃圾”标识，并在标识下方印邗江环卫字样。**



四、两分类钢木果壳箱参数要求

- 1、★型式：固定式双桶分类果壳箱，包括顶盖、桶身、立柱、底座、木条、内胆、灭烟缸、灭烟蒂盒等附配件。
- 2、外形规格尺寸：约 950×400×1000mm（长×宽×高）。
- 3、投放口距上边缘高度约 200mm，设计宽畅安全易于废弃物品的投放。
- 4、外观材质：
 - 4.1 顶盖部分：采用≥1.5mm 厚的镀锌钢板制作。
 - 4.2 桶身、立柱部分：均采用≥1.2mm 厚的镀锌钢板制作。
 - 4.3 底座部分：采用≥1.2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材质。
 - 4.4 废弃物投放口：采用≥1mm 厚的 304 不锈钢管料。
- 5、★塑胶木条：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优质环保塑木，至少 5 年以上不变形。
 - 5.1 塑胶木条规格尺寸：950×55×15mm7 根，540×55×15mm28 根，等间距牢固安装在桶顶部和桶身外围，防腐耐用。
- 6、内胆：
 - 6.1 设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和“其他垃圾”内胆箱各一只，光滑内表面易于倾倒垃圾。
 - 6.2 单个内胆规格尺寸：约 300×280×480mm（长×宽×高），有效容积≥40L。
 - 6.3 采用壁厚 5mm 的优质玻璃钢材质制作，口边加厚至 8mm。
 - 6.4 内胆下部加设有遮挡钢板，可防止垃圾落入果壳箱底座内。
- 7、配置镀锌钢板材质灭烟蒂盒 1 只。位置位于桶中间上侧，采用≥0.8mm 厚的 304 不锈钢制作。
- 8、配废电池回收盒一只，采用≥0.8mm 厚的 304 不锈钢制作，位置位于桶中间下侧。
- 9、★可加收物和其他垃圾收桶门内侧设有**不锈钢弹簧铰链**，手动开门后可自动关闭。
- 10、分类标志：图案及文字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铝塑板印制，前后双面设置。

11、门铰链等五金件选用优质不锈钢材质产品。

12、果壳箱外形美观大方，立体感强；整体具有较好的防腐、防锈、阻燃、耐磨耐用性能。

13、安装方式：

13.1 果壳箱底部设有坚实的固定装置，采用膨胀螺栓与路面专业技术防盗固定。

13.2 不论是在原址或新址安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固定脚底并水平校正；安装路面涉及拆除原址果壳箱的，由供应商负责拆平。

14、分类式果壳箱铝牌“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标识。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有害垃圾
Harmful waste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小数保留 2 位）。</p>
技术参数 (30 分)	<p>1、根据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性，材料选用及工艺质量特点，进行综合评定</p> <p>(1) 基本符合 1-9 分</p> <p>(2) 完全符合 10-20 分</p> <p>(3) 材质和工艺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21-30 分</p> <p>2、技术参数及结构要求如出现不符项每项扣 2 分，其中加“★”的为关键技术功能要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样品 (20 分)	<p>中标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p> <p>A 包：240L 黑色其他垃圾桶样品质量分（20 分）</p> <p>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制作工艺、主料和辅料材质、外观形状等等综合评分：</p> <p>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1 分，排名以后的不得分。</p> <p>B 包：钢木两分类果壳箱样品质量分（20 分）</p> <p>专家评审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制作工艺、焊接水平、主料和辅料材质、外观形状等等综合评分：</p> <p>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三名得 10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1 分，排名以后的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10分)</p>	<p>(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先进工装、生产设备、安装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定，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含)以后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清单和照片)。</p> <p>(2) 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p> <p>(3) A包：具备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垃圾桶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B包：具备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果壳箱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p> <p>(4) 具备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1分，具备AA级(含)以上资信等级证书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p> <p>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检测报告等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与之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证书，否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销售业绩 (5分)</p>	<p>A包：专家评委根据供应单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为准)销售类似业绩进行打分，合同金额达10万元得1分，最高得5分(合同金额可累计)。</p> <p>B包：专家评委根据供应单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为准)销售类似业绩进行打分，合同金额达10万元得1分，最高得5分(合同金额可累计)。</p> <p>以上A、B包必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销售合同等，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售后服务体系 (5分)</p>	<p>(1) 有完善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及培训计划。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0-1分；</p> <p>(2) A包：供应商需提供扬州地区注册或设有具备垃圾桶售后服务资质的办事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得2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p>B包：供应商需提供扬州地区注册或设有具备果壳箱售后服务资质的办事处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得2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原件，不提供</p>

	<p>原件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果壳箱质保 3 年，垃圾桶质保 1 年，评标组专家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承诺的技术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等等，综合评分，0—2 分，最高得 2 分。</p>
--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邗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分类垃圾桶和果壳垃圾箱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YZJTCG-20200702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具有公共环卫设备生产、经营资质,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缴纳所有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市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的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包 号：

投标货物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主要规格	
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备注：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磋商响应货币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